新平县者竜乡2021年林下草果种植项目

实

施

方

案

者竜乡人民政府

2021年02月

项目名称：新平县者竜乡2021年林下草果种植项目

项目申报单位：者竜乡人民政府

项目申报文号：者政请〔2021〕6号

项目总投资：20万元

项目实施期限：2021年2月—2023年2月

项目主管单位：新平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项目资金监管单位：新平县财政局

项目建设单位：者竜乡人民政府

方案编制单位：者竜乡人民政府

编审人员：周芳增

编制人员：黄 婕

## 前 言

一、背景

者竜乡是新平县贫困边远山区农业乡，受历史、地理、交通和经济社会发展等诸多因素影响，产业发展较为落后，群众产业发展收入较低，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关于脱贫攻坚“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发展壮大扶贫产业，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巩固拓展扶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扎实推进我乡产业扶贫建设工作，为实现“美丽生态和谐幸福者竜”目标打牢基础。

二、依据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要讲话精神、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县委、县政府总体安排部署，根据《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新财农【2021】1号）文件精神和要求，全面实施产业扶贫工作，带领群众增收致富。

三、项目实施范围

在庆丰社区三个石头小组培育草果苗，在庆丰社区、峨毛村、竹箐村推广种植。

目 录

一、指导思想 5

二、项目区基本情况 5

三、总体目标 6

四、项目内容 6

五、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6

六、项目建设方式及实施期限 7

七、效益分析 7

八、工作流程 8

九、保障措施 9

十、附件 10

附件1：请示…………………………………………………11

附件2：者竜乡2021年林下草果种植项目明细清单………13

附件3：关于成立新平县者竜乡2021年林下草果种植项目领

导小组的通知………………………………………14

附件4：绩效目标申报表（模板要求）……………………16

附件5：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第

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17

一、指导思想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关于脱贫攻坚“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发展壮大扶贫产业，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及省、市、县脱贫攻坚系列工作部署，切实巩固拓展扶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扎实推进我乡产业扶贫建设工作，为实现“美丽生态和谐幸福者竜”目标打牢基础。

二、项目区基本情况

者竜乡地处哀牢山脉中段东麓，位于新平县城西北部，石羊江西岸，东至石羊江与楚雄州双柏县爱尼山乡隔江相望，南连水塘镇，西连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与镇沅县九甲乡背靠而座，北与双柏县鄂嘉镇接壤。全乡国土面积306平方公里，现有耕地8771亩，人均耕地0.69 亩。者竜乡下辖1个社区7个行政村。全乡共有户籍人口3821户12740人，其中脱贫户共93户289人，因病致贫24户74人，因残致贫32户111人，因学致贫7户23人，缺劳力致贫11户28人，其他原因致贫19户53人，在2018年底动态管理中全部实现脱贫，共有边缘易致贫户18户70人，通过扎实开展帮扶工作，“两不愁三保障”基本得到解决。有1个脱贫村峨毛村，共有脱贫户10户35人，峨毛村于2017年底动态管理后实现脱贫出列。

三、总体目标

立足者竜乡资源优势、区位优势、产业特点，坚持与低收入群众产业发展实际相结合，以增加群众产业收入比重、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持续壮大扶贫产业为核心，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设美丽生态和谐幸福者竜。

四、项目内容

 计划建成草果苗培育基地1个，基地面积共10亩，培育时间2年，草果苗分两批进行销售，在具备种植条件的区域大力推广种植，力争形成规模化、商品化种植管理，实现群众增收明显、村集体经济不断壮大的目标，主要建设内容：土地承包10亩，种子购买250公斤，拉设遮阴网10亩，设置遮阴网支架钢管280棵，铺设地膜10亩，拉设铁线5000米，铺设75浇灌管道600米，设置喷带7000米。

五、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投资概算：合计：200000元。其中：承包土地10亩，15180元/年，2年共计30360元；种子购买200元/公斤，计划购买250公斤，共计50000元；拉设遮阴网面积10亩，1895.5元/亩，共计18955元；设置遮阴网支架钢管280棵，30元/棵，共计8400元；铺设地膜10亩，450元/亩，共计4500元；拉设铁线5000米，0.9元/米，共计4500元；铺设75浇灌管道600米，45元/米，共计27000元；设置喷带7000米，2.15元/米，共计15050元，施工费41235元。

资金来源：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0万元（新财农〔2021〕1号）。

1. 项目建设方式及实施期限

**建设方式：**根据国家计委发布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中第三条、第七条规定以及云南省的地方相关文件精神，对项目建设材料拟采用询价方式进行购买，人工由庆丰社区根据市场工价招工开展实施。

**项目实施期限：**（1） 计划开始日期：2021年2月20日；计划结束日期：2023年2月20日。

（2）分阶段应完成的进度规划：

2021年2月20日—2021年3月7日：完成项目实施准备工作，实施方案编制、评审工作；

2021年3月8日—2021年3月31日：完成育苗；

2021年4月1日—2023年2月20日：完成草果苗培育管理及销售。

七、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在种植条件较好的庆丰社区、峨毛村、竹箐村优先推广种植450亩，在种植前、种植中积极组织开展种植管理技术培训，切实提高种植效益，预计亩产350公斤，90元/公斤干果，预计挂果后每年可使群众增收1400万余元；每株苗预计卖2.5元，共15万株，庆丰社区及峨毛村村集体经济收入预计增加37.5万元，项目的实施能较好地增加群众经济收入，提高群众生产生活水平，促进村集体经济进一步壮大，林下草果种植经济效益前景可观。

（二）社会效益：草果喜温暖湿润气候，怕热，怕旱，怕霜冻，适宜在1500-2000米海拔环境生长，者竜乡森林覆盖面广，海拔、气候种植条件优越，通过项目的实施，将逐步在全乡适宜种植区域推广，使草果种植产业化、规模化、商业化，在增加群众收入的同时促进我乡产业结构调整及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优化农业资源配置，增强低收入群众自我发展能力，促进我乡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八、工作流程

（一）深入调研。积极组织各村（社区）、乡扶贫办、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开展深入调研，对种植条件、群众种植意愿、市场销售情况及市场前景等开展认真调研，初步形成项目实施规划。

（二）乡级审核。召开党政班子会议，对项目进行讨论分析，最终确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县级审定。

（三）乡村两级公示。将县级审定的实施方案在乡、村务公开栏、乡级网站公示七天，公示期满后，将无异议实施方案报乡纪委备案。

（五）组织实施。按照要求，组织相关工作人员统一开展询价、采购及育苗工作。

（六）项目验收。项目实施完成后由乡扶贫办、乡纪检办、乡财政所、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组织开展检查验收，乡扶贫办按照相关要求完善相关资料和自查验收手续，建立台账。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管理。为顺利推进者竜乡2021年林下草果种植项目实施，成立以扶贫分管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组长负责对整个项目统筹安排推进，副组长由分管农业副乡长担任，负责抓项目具体实施，成员由各相关部门人员组成，柳金林、施惠芳负责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并及时开展验收，杨福钦负责严格管理资金使用并及时报账，黄婕负责及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积极收集项目资料报账，李有荣负责对项目提供技术指导，全程跟踪草果培育情况，庆丰社区工作人员负责协商承包土地、购买建设大棚相关材料并安装、购买种子、招工育苗以及项目后续管理，积极配合乡工作人员共同推进项目取得良好成效。

（二）及时跟踪问效。乡扶贫办将组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技术人员对项目实施推进情况进行不定期指导、巡查，对各个阶段出现的育苗问题及时调查解决，出现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上级农业部门汇报解决，组织有发展条件和发展意愿的农户进行集中培训，充分利用者竜资源优势，培育规模化、商品化林下种植产业。

（三）严格资金监管。在对财政扶贫项目资金的管理上，

做到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挤占项目资金，项目的申报和实施，均按县扶贫开发规划和年度计划有序进行，及时拨付和报账，杜绝出现违反分配、拨付和立项、审批的程序及截留、挤占、挪用、贪污和骗取扶贫资金的现象。

（四）营造工作氛围。广泛动员，激发脱贫户参与产业扶贫的热情，增强脱贫户内生动力。要加大对产业扶贫的宣传力度，注重选树典型、设立示范点，加大能人致富宣传力度，营造浓厚工作氛围。

十、附件

附件1：《者竜乡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批准《新平县者竜乡2021年林下草果种植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者政请〔2021〕6号）

附件2：者竜乡2021年林下草果种植项目资金明细表

附件3：《者竜乡2021年林下草果种植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者政发〔2021〕3号）

附件4：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5：《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新财农【2021】1号）